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181,742,4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的公佈（「**該公佈**」）。作為認購事項的條件之一，投資者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訂立政策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述的政策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以反映當中所載政策協議若干條款的變化。

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取代及替代政策協議。政策協議主要修訂旨在澄清及重述，投資者作為整體只能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下適用規定行使提名董事及罷免其所提名董事的權利。

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無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產生任何額外重大義務。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利及義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者外，政策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